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2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詩如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8年執更字第729號之1），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107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法務部以民國108年5月20日法授矯教字第10801034640號函撤銷假釋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假釋撤銷後所餘殘刑3年1月又23日。而司法院大法官於109年11月6日公布釋字796號解釋，受刑人依該號解釋意旨向鈞院聲明異議，經鈞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844號裁定撤銷彰化地檢署108執更戊字第729號執行指揮書。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復於109年12月18日以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執行指揮書指揮接續執行有期徒刑4月（即彰化地院107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決，本件前已准易科罰金分期，應繳納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2,000元，已繳納9萬1,000元，可折91日，尚應執行31日，刑期自109年12月16日起算）。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再依法務部109年12月18日法矯字第10903025410號函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之意旨，於109年12月21日以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之1執行指揮書指揮接續執行殘刑3年1月又23日。再於109年12月22日以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之1執行指揮書註銷前揭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執行指揮書，改以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之1執行指揮書接續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之1執

行指揮書後執行。

㈡彰化地檢署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之1執行指揮書捨棄鈞院109年度聲字第2844號裁定之意旨，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220條規定意旨，並已違反法官保留原則。又法務部109年12月18日法矯字第10903025410號函文上並未蓋有機關關防，亦無首長簽名章，且其為電子交換公文，應僅得適用於機關之間，對民眾或受刑人則無適用。且前揭法務部函文之說明欄僅稱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1件為由，認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等語，然受刑人所犯施用毒品罪（即彰化地院107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決）為受刑人遭撤銷假釋及後續所衍生釋字第796號解釋適用之問題，法務部審酌結果顯係倒果為因；且受刑人所犯施用毒品罪，經彰化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且得易科罰金，足認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懲儆之效果，無須再次剝奪受刑人之人身自由。

㈢受刑人自105年4月間假釋後，除107年11月13日、108年2月26日、108年5月30日外，均按時至彰化地檢署接受驗尿，並非法務部函文所稱有4次未按時驗尿情形；且受刑人未於108年5月30日前往彰化地檢署驗尿，係因受刑人當時已經接獲法務部108年5月20日法授矯教字第00000000000號撤銷假釋之函文，故未前往報到。而受刑人因患有椎間盤突出之疾病，經治療後仍未痊癒，受刑人於107年8、9月間，施用毒品企圖緩解疼痛，被查獲後即不敢再施用，並無法務部函文所認定反覆施用毒品之情形。

㈣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定之，其內容更須正當，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權利，並兼顧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參照），是裁判確定後，除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外，不應對同一事件重複審查，並於短短一週內帶給受刑人騷擾、折磨、消耗及痛苦，綜觀前揭法務部函文內容，既未制訂相關審核程序規範，更無正當合理之考量，甚而忽

略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因素，且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8 年執更戊字第729 號之1 執行指揮書竟推翻鈞院109 年度聲字第2844號裁定撤銷108 年執更字第729 號執行指揮書之見解，未遵守正當法律程序而侵害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規定，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08 年執更戊字第729 號之1 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是以受刑人如係對於因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應向該為定執行刑裁判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287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以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本院97年度聲字第2259號裁定，經法務部撤銷假釋，檢察官指揮執行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既為諭知該案件裁判之法院，其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尚無不合。

三、次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 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定有明文。又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 亦有明文。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規定，受刑人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者，是以「檢察官執行指揮不當者」為限，必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執行方法有不當等

情形，始足當之，故檢察官倘係依前揭規定，指揮執行殘餘刑期，自無不當。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97年度聲字第225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確定，於97年2月21日入監執行，於105年4月12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原應於108年6月4日假釋期滿。然受刑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彰化地院於108年2月15日以107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受刑人復於前開假釋期間內，本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107年11月13日、108年2月26日、108年5月30日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以受刑人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關於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事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報請撤銷假釋後，經法務部審核後准依刑法第78條之1之規定撤銷受刑人之假釋，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假釋撤銷後所餘殘刑3年1月又23日，於108年6月24日入監執行殘刑。嗣受刑人就彰化地檢署108年度執更戊字第729號執行指揮書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844號裁定撤銷該指揮書。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復於109年12月18日以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執行指揮書指揮接續執行有期徒刑4月（即彰化地院107年度易字第1371號判決，已繳納罰金可折抵91日，尚應執行31日）。嗣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務部109年12月18日法矯字第10903025410號函維持原撤銷假釋處分之意旨，於109年12月21日以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之1執行指揮書指揮接續執行殘刑3年1月又23日。再於109年12月22日以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之1執行指揮書註銷前揭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執行指揮書，改以108年執己字第1535號之1執行指揮書接續108年執更戊字第729號之1執行指揮書後執行等情，有前揭各執行指揮書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以，彰化地檢

署檢察官於受刑人之假釋經撤銷後，換發109 年執更戊字第729 號之1 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殘刑3 年1 月又23日，其所為執行之指揮，於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㈡至於聲明異議意旨所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 號解釋，係指刑法第78條第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核與本件受刑人係因於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典獄長報請撤銷假釋後，由法務部審核後認受刑人於假釋期間再犯施用毒品罪1 件，且未依規定報到及接受驗尿4 次，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基於特別預防之考量，有維持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之必要，而准予撤銷其假釋之情狀明顯不同，自難比附援引。

五、再者，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1 號解釋理

由書參照）。茲監獄行刑法業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後6個月即109年7月15日施行。修正後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34條第1項、第153條第3項分別規定：「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118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亦同。」、「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本法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是依現行監獄行刑法規定，自109年7月15日起，受刑人不服撤銷假釋之處分，應循行政爭訟途徑予以救濟。從而，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倘係對於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自應依上開規定程序救濟，其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併此說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受刑人猶執前詞，爭執有無撤銷假釋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之必要，顯非針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適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而為異議指摘，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　志　通

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石　馨　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儷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